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21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22

第二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2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3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3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3
第三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问题的更新.....	49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49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55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4	5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154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8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审核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新期间	系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20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3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一节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长期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风笛指媒、运智伟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经营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风笛指媒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运智伟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挖金客编号为“GR2017110003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8月9日届满，现挖金客已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情如下：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挖金客	GR202011003280	自2020.10.21起三年

久佳信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10月25日届满。经查

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示了“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久佳信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11006202”。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 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审批核发涉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等经营范围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基于上述，挖金客所持有的编号为“京网文[2017]5066-619 号”，网站域名为“banma.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到期后未续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banma.com”网站的全部收入均来自移动营销服务，“banma.com”网站目前不涉及经营游戏产品的相关业务，编号为“京网文[2017]5066-619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续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不再担任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久佳信通	9,500,000.00	2019.10.28	2020.12.3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9,260.28	2,796,364.14	2,609,500.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新期间

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基于微服务的无线支付接口协议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5550 号	2020SR 1694578	2020.10.16	2020.12.1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2	基于微服务的语音杂志网关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6 号	2020SR 1690674	2020.09.15	2020.11.30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3	私有云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53 号	2020SR 1690681	2020.08.20	2020.11.30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4	12580 来电秘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95550 号	2020SR 1116854	2020.07.23	2020.9.17	原始取得	挖金客
5	AI 语音助手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3 号	2020SR 1690671	2020.09.3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6	AI 语音助手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4 号	2020SR 1690672	2020.10.14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7	5G 智能语音助手快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790 号	2020SR 1690818	2020.08.2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下述域名已到期续展，详情如下：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所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wiki8.com	2009.09.27	2021.09.27	申请取得	挖金客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iki8.cn	2009.09.27	2021.09.27	受让取得	
3	国际顶级域名	banma.com	2001.12.30	2021.12.30	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迪尼奥、久佳信通的租赁房产在新期间内到期，新租赁

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久佳信通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5层2501、2502、2509室	459.18	第一年：167.71元/月/m ² 第二年、第三年：200.99元/月/m ²	2020.9.16-2023.9.15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第5367号	20.00	12,000.00元/年	2020.12.16-2021.12.1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6.28-2021.6.27
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8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2.6.30
9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8.1-2021.7.31
10	《集团短信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进行集团短信业务代理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6.1-2020.12.31
11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7.12.28-2021.12.27
12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5.22-2022.5.21
13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1.22-2021.1.21
14	《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信息业务的有偿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1.12.31
15	《1069代码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短彩信发送平台进行全面技术合作与运营	按服务确定	2020.3.17-2021.3.16
16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13-2021.1.12
17	《企业短信服务合同》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企业商务通讯平台并发送短消息	按服务确定	2020.2.21-2022.2.20
18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共同拓展企业信息化应用领域	按服务确定	2019.10.10-2022.10.9
19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20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2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2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24	《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集团业务代理合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25	《短（彩）信技术服务协议》	上海维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有偿提供短（彩）信网关、短（彩）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并利用其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28-2021.10.27
26	《短信通道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授权使用码号用于企业短信服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8-2021.11.17
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久佳信通	合作展开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28	《云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受理“云通信”业务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1-2021.8.31
29	《行业短信业务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合作开展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6-2020.12.31
30	《“融合通信云”服务协议》	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融合通信云平台提供的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2021.6.1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3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5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6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7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8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9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0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0.1-2021.9.30
1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3	《短信通道合作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28-2022.6.3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接听助理产品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15	《国网客服中心2020年106号码短信接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挖金客	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5.18-2020.12.31
16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用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17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发送短信的API接口、通道、以及通道的运营支撑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9.26-2021.9.25
18	《短信业务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产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1.6.30
19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2.1-2020.12.31
20	《短信服务合同》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2.1-2021.12.1
21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021.7.1
22	《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企业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8.1-2021.7.31
23	《短信通道合同》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短信通道的技术支持和优质、稳定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3.1-2020.12.31
24	《短信合作协议书》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使用 CMPP、SGIP、SMGP、SMPP 点对点短信通信协议技术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1-2021.12.31
25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2.14-2021.2.13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6	《企业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5-2021.11.14
27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云服务及全网短信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3.12-2021.3.11
28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行业短信息业务服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6.3-2021.6.2
29	《企业（集团）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手机信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26-2021.1.25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47,911.4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公积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388.58 元。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税率 税种	挖金客	风笛指媒	罗迪尼奥	喀什聚合	运智伟业	久佳信通
增值税	16%、13%、6%	6%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25%	25%	25%	15%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挖金客

2017年8月，挖金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0376，挖金客2017-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年10月21日，挖金客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280，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风笛指媒

2015年11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3548，风笛指媒2015-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年9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2132，风笛指媒2018-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9、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 万以内的所得减按 25%，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 2016 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 2016 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久佳信通

2017 年 10 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711003475。久佳信通自 2018 至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久佳信通已在 2020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尚未发放，但已获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 GR202011006202，2020 年度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新增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风笛指媒依据《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取得培训补贴 9,000.00 元。

挖金客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

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7号）取得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 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取得北京市支持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18,779.45 元。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99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4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况，该等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1 名农村户籍员工个人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若违反该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第二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原回复“（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结合具体案例披露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的更新

答复：

1.原回复“2.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的更新

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合同，不签署具体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对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和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	8,025.32	21.37%	2,337.15	26.46%	124.11	27.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竞争性谈判、询价报价	7,561.43	20.13%	3,252.02	36.81%	-	0.0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招投标	2,114.58	5.63%	427.20	4.84%	14.51	3.16%
4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1,729.38	4.60%	-	-	-	-
5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招投标	1,503.18	4.00%	13.21	0.15%	-	-
6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1,359.23	3.62%	879.70	9.96%	320.10	69.63%
7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23.96	3.26%	129.44	1.47%	-	-
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1,156.51	3.08%	60.31	0.68%	-	0.00%
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1,155.86	3.08%	-	-	-	-
10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1,128.71	3.00%	158.08	1.79%	-	-
1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069.03	2.85%	197.83	2.24%	-	0.00%
12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721.60	1.92%	-	-	-	0.00%
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691.51	1.84%	247.84	2.81%	-	-
合计			29,440.20	78.38%	7,702.72	87.19%	458.72	99.79%

注 1：上表客户是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系指与公司有移动信息化业务合作关系的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卓望信息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公司向其提供移动信息化方面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运营及短信发送服务；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业务推广与资源对接。

2.原回复“4.公司的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短信主要分为直接向运营商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两种形式，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商采购	27,382.73	86.08%	4,768.40	68.74%	370.85	100.00%
运营商采购	4,427.60	13.92%	2,168.39	31.26%	-	-
合计	31,810.34	100.00%	6,936.79	100.00%	37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采购价格更低：在公司采购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短信代理商具备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可向运营商获取更优的采购价格优惠，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短信的价格更低；2）存在业务壁垒：部分运营商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短信代理商体系，公司短时无法直接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必须通过其代理商进行采购；3）与运营商众多的各地分支机构建立直接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由于运营商通常以地市级为单位分别负责各自的短信销售业务，且不同地区运营商的销售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别与各地市级运营商直接建立业务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且无法满足各家运营商最优销售政策的条件。通过代理商采购短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公司向代理商采购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二）原回复“（二）按照行业惯例对移动信息化服务进一步细分（如验证类、广告类等），披露不同类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按发送短信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证通知类	17,596.27	46.85%	4,315.57	48.85%	100.42	21.84%
行业营销类	19,965.51	53.15%	4,518.59	51.15%	359.28	78.16%
合计	37,561.77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018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 年以

来，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比例较为均衡，上述变化是由客户采购需求和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2018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携程，客户结构相对单一，鉴于公司为携程发送的短信中行业营销类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 年以来，公司与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等大型企业的合作逐步深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客户结构的丰富，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发送规模均增长显著，上述两类短信的销售规模趋同。公司在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短信的类型，主要取决于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

（三）原回复“（三）披露不同类型客户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该业务是否具有客户粘性”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包括直客客户和渠道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客客户	32,531.36	86.61%	8,439.10	95.53%	459.70	100.00%
渠道客户	5,030.42	13.39%	395.06	4.47%	-	-
合计	37,561.77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直客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此类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5.53%和 86.61%。报告期内，公司向直客客户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完成对久佳信通的收购，久佳信通存在部分渠道客户，因此公司新增向渠道客户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直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比例较高，直客客户是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直接与直客客户进行合作，能够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并针对其新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高效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加深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等各行业大型企业，由于更换合作伙伴可能会带来平台系统稳定性和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问题，

大型企业客户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强的合作粘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原回复“（一）3.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所属业务类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话费结算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3.	罗迪尼奥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由罗迪尼奥向喀什聚合采购渠道等相关资源	增值电信业务
4.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合作协议》	委托喀什聚合在网站等资源上发布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广告	移动营销服务
5.	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合同》	就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积分兑换商城，提供推广服务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规范，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原回复“（二）补充披露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之“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各主体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电信服务	风笛指媒	46.79%	41.88%	40.58%
	罗迪尼奥	5.00%	5.00%	5.00%
	喀什聚合	46.29%	42.06%	37.89%
	运智伟业	45.71%	42.24%	40.85%
	挖金客	47.17%	43.25%	41.12%
移动营销服务	风笛指媒	10.00%	25.00%	30.00%
	罗迪尼奥	5.99%	12.91%	-334.42%
	喀什聚合	-	28.13%	47.16%
	运智伟业	0.70%	-1,132.17%	-66.02%
	挖金客	58.18%	39.12%	23.20%
移动信息化服务	久佳信通	15.49%	22.84%	-
	挖金客	14.63%	19.40%	19.33%

注：2019 年久佳信通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为 2019 年 11-12 月的毛利率。

对于增值电信服务，除罗迪尼奥外，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由于罗迪尼奥的增值电信服务实际转由喀什聚合执行，罗迪尼奥仅留存 5%的收益，因此与其他主体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对于移动营销服务，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各主体从事的移动营销服务类型不同所致：1）挖金客主要从事广告联盟的流量引入业务、新华社公众号媒体代理业务和斑马网自有媒体营销业务；2）罗迪尼奥主要从事电动邦、车云网的媒体代理业务；3）风笛指媒、喀什聚合、运智伟业的移动营销服务规模均较小，主要从事不同类型的视频网站流量引入业务。由于各类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模式、媒体资源不同，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各主体的移动营销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的移动营销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38.86 万元、0.61 万元和 0，此类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对于移动信息化服务，久佳信通与挖金客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原回复“（二）披露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是否有实质性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障碍”的更新

答复：

经核查，挖金客编号为“GR2017110003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届满，现挖金客已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情如下：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挖金客	GR202011003280	自 2020.10.21 起三年

久佳信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届满。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示了“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久佳信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1100620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原回复“（一）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场所的续签情况，相关办公场所是否已发生变更”的更新

答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场所续签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挖金客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2a, 802b, 803a	2020.4.23-2021.4.22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 层第 408 号	2020.3.11-2021.3.10
风笛指媒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1a, 801b	2020.4.23-2021.4.22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367 号	2020.12.16-2021.12.15
运智伟业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	2020.4.23-2021.4.22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伙)	伙)	字楼 C 座 805a, 805b	
喀什聚合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5层1530号	2020.5.3-2021.5.2
久佳信通	北京安石蔚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5层2501、2502、2509室	2020.12.16-2021.12.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各出租人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除久佳信通于2020年12月16日将办公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0层”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5层”之外，发行人相关办公场所未发生变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原回复“（二）补充披露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更新

答复：

2019年10月，公司与南靖佳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靖佳信向挖金客转让其持有的久佳信通23%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75.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南靖佳信的股权转让款共分四笔支付：第一笔，2019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639.25万元（转让价款的51%）；第二笔，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1,449.00万元（转让价款的28%）；第三笔，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828.00万元（转让价款的16%）；第四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58.75万元（转让价款的5%）。挖金客已按照协议的约定，于2019年10月24日向南靖佳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639.25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南靖佳信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449.00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8%。

根据协议约定，剩余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限	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比例
1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828.00	95%
2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58.75	100%

根据南靖佳信合伙人周晓磊、白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南靖佳信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根据南靖佳信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相关人员，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原回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更新

答复：

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下同）：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信息： 广西东信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广西华信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6.67%	2020 年 2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一家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公司	1,729.38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6 月 05 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李彦宏持股 99.50%；崔珊珊持股 0.50%	2020 年 8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互联网手段提供搜索产品及服务	隶属于百度集团，拥有网页搜索、hao123、百度推广等多条业务线	1,155.86
	3.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25 日 股东信息：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KC），公司中国前三的互联网云服务商	730.68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股东信息： 北京隆惠优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1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互联网手段为保险代理人提供销售支持、销售管理、业务拓展工具等	主要产品有“保多星”APP，为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	721.60
	5.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3日 股东信息：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6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以及数字营销	拥有亿级用户的运营经验，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用户研究分析、品牌宣传、新老客户运营以及技术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580.99
移动营销服务	1.	北京多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股东信息：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KRKR）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线上广告、企业增值服务以及用户订阅等业务等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6.56亿元	102.83
	2.	上海原锐广告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21日 股东信息： OMNI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股100%	2020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等	一家商务服务业的公司	93.40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3.	上海致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 股东信息： 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投放广告服务	主要从事移动端数字营销业务等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 603598.SH）下属企业，母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7,179.57 万元	92.45
	4.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2 日 股东信息：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公关传播等服务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创天杰是一家专业的品牌营销与传播服务商	69.81
	5.	北京朔望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吴桐持股 100%	2020 年 10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提供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	一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公司	67.92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其他业务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06 日 股东信息：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5 月	通过投标方式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短信平台深化提升	主要提供云平台、电力营销、ERP、企业运营支撑服务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131）全资子公司	136.79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2	中电国华（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8月20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徐辉持股76%，朱玉卓持股24%	2020年10月	通过投标方式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彩信通信平台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一家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	56.6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2）2019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9日 股东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10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全资子公司	3,054.0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8日 股东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7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134.87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股东信息： 港交所上市公司（01810.HK）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8年8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智能手机、L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	港交所上市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2,058亿元	202.80
	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股东信息： 控股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4.870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7年12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酷狗音乐”，为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注册资本达到6,800.00万元以上，中国领先的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197.83
	4.	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股东信息： Yanxuan（Hong Kong）Limited（严选（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网易严选”	网易严选是网易集团下属电商App	123.97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股东信息： 第一大股东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09988.HK），持股19.867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6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消费品牌和零售品牌商提供整合软件产品、数据模型和专业服务的一站式数据化营销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的数据化营销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2019年入选杭州创业独角兽榜单	129.44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营销服务	1.	深圳市乐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张昆鹏持股99%；自然人股东刘大洋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为知名互联网企业	305.66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8日 股东信息： A股上市公司（华扬联众/603825）	2019年11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新华社公众号投放广告	主要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等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105.06亿元，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120.28
	3.	广州市瀚拓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陈美容持股95%；自然人股东伍勇进持股5%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为公交车媒体运营商	独家经营广州市公交车内公交品牌车，车辆资源数量超过2,600台车，106条公交线路	99.06
	4.	上海秒硕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3日 股东信息： 上海秒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数字广告业务、企业级营销服务等	秒硕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营销服务提供商，已为汽车、金融、快消等各行业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92.83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5.	高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4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孙绘程持股99%；自然人股东刘健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	83.96
技术开发服务	1.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股东信息： A股上市公司科达集团（600986）持股100%	2019年6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了大数据分析行为和统计分析和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分析为互联网各行业头部客户提供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股份600986.SH）下属广告服务业公司，科达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为188.82亿元	429.25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2. 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前述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注：如已在前述“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中披露过相关信息，为避免信息重复，此处不再赘述）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98 年 08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00941.HK）关联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00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业务推广与资源对接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业务推广与资源对接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0 月	就手机阅读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数字阅读相关业务，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	就手机动漫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中国移动手机动漫业务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集云计算、云数据、云运营于一体的云端服务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 00700.HK）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012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投诉、抢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供电服务业务的执行单位和营销决策的支撑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期货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做市、期权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的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纪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等	
4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消费贷款领域的金融科技平台	三六零集团（三六零601360）关联公司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3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互联网安全软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北京你财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2020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互联网金融平台	
	北京鸿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7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推广业务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2014年5月	百度移动联盟推广服务合作	主要为互联网媒体与服务提供商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IDU.NASDAQ）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6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旅游度假业务等	携程网（CTRP.NASDAQ）关联企业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3日	2018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蒜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曾用名：上海迅途票务代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更名）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9日	2019年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7	霍尔果斯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媒体及渠道营销	易简集团（新三板 易简集团 834498）关联企业，易简集团 2019年总营业收入 8378.57万元
	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2018年6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8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2015年8月	为客户提供移动营销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等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通股份 002319.SZ）下属互联网广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 5,957.42万元人民币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中国移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相关业务，因其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领域有合作需求，从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均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双方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记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文件，并核对回款单位的转账凭证、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情况，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原回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中采购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披露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更新

答复：

1.各报告期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下同）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主要从事短信发送服务等	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自主研发的移动增值应用平台可实现全国全网跨三大运营商平台的移动信息服务	3,761.38	9.64%	-	-
	南京飞拓掌中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主要从事短信平台应用并提供各类短信接口	江苏地区专业的行业应用短信供应商，先后成为移动、电信、联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增值运营平台技术、应用产品、销售渠道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188.23	0.48%	-	-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短信发送业务	目前拥有软件专利 18 项，为广东移动集团业务合作商，截至 2017 年，短信业务月发送量突破 9 亿条	2,826.63	7.25%	-	-
3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与中国移动等客户实现了多项标准接口、非标准接口的对接，为虚拟产品的业务实现提供发码、用码、结算、数据安全等技术服务。	1,264.53	3.24%	-	-
4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主要从事移动广告营销	一家移动广告营销公司，覆盖海量移动广告资源，客户有淘宝、百度、360 核心代理商等，在移动广告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742.26	1.90%	-	-
5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	2010 年 10 月	主要从事数据通	一家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公司	674.14	1.73%	-	-

	公司		信业务等					
6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主要从事互联网运营商推广业务、渠道业务、广告业务、会员权益类业务	母公司为安徽捷兴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为政府职能监管及执法部门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监管、网络违法取证、信息安全监测服务等	2,596.54	6.66%	2,190.86	13.1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999 年 4 月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隶属于中国移动，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00941.HK）2019 年总营业收入 7459.17 亿元	1,618.83	4.15%	2,137.43	12.78%
8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广，主要产品有“电动邦”网站	电动邦网站为用户提供新能源汽车选车、买车、用车的专业垂直一站式服务网站	424.53	1.09%	471.70	2.82%
9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广，主要产品有“车云网”网站	车云网是中国第一个汽车科技媒体，专注于汽车及相关 TMT 领域（科技，媒体，通信）的报道	283.02	0.73%	330.19	1.97%
10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主要从事运营 SP 业务（短信类），软件开发集成等	业务范围覆盖短信验证码、语音短信、国际短信、各行业会员营销短信等，目前服务众多互联网、金融及传统知名企业，服务 9000 万终端用户	407.90	1.05%	212.84	1.27%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名的合作情况

(1) 与新增短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均价（元/条）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20 年	3 个月	约 25%	0.021 -0.031	0.018 -0.028	随着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不断攀升, 为保证通道的稳定性、丰富性和价格优势, 公司评估引入多家短信通道资源供应商。同时, 2019 年公司通过收购久佳信通与多家短信资源供应商建立合作。
	南京飞拓掌中传媒有限公司	短信	2020 年	3 个月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短信	2020 年	3 个月	约 10%			
3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20 年	3 个月	约 20%			
4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短信	2020 年	3 个月	约 15%			
5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20 年	3 个月	约 15%			
6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19 年	3 个月	小于 1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短信	2019 年	3 个月	30%-50%			
8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19 年	3 个月	约 5%			

注 1：无法获取公司采购占某些供应商同类业务销售的比例。

注 2：采购均价=当期短信采购总额/当期短信采购总量。

(2) 与新增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分成比例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1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2020 年	3 个月	约 20%	65% -70%	70%	为优化渠道资源配置, 引入新的渠道推广供应商。
2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2019 年	3 个月	小于 10%			

注：采购价格为以从电信运营业务管理平台传输属于有效计费的信息费为基础的支付比例。

(3) 与新增广告媒体资源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1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 年	2019 年公司拓展移动营销业务，与电动邦、车云网展开合作，取得了其广告资源代理权。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 4%	424.53	471.70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 年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 9%	283.02	330.19

3.新增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采购内容	对应主营业务	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渠道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 65%-80%之间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为 70%
短信采购	移动信息化服务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 0.016 元-0.041 元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 0.018 元-0.031 元
媒体广告资源	移动营销服务-媒体代理业务	根据具体广告资源、采购模式等情况通过谈判、招标等方式确定媒体代理价格。	由于广告资源差异性较大，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增值电信服务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及移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与同业务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可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上述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除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成立一年以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电信、软件开发集成等业务，具备运营商短信通道资源，且服务于多家知名企业。2019 年 9 月，公司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了价格、产品、服务等方面的评估比对后，与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经对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目前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合同履行能力。公司与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真实，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4.公司与各期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大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三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一）原回复“（一）结合三大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竞争状况、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的原因，发行人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差异”之“2.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的原因”的更新

答复：

（1）中国移动市场规模最大

2020 年三大运营商中，中国移动移动用户总数达 9.4 亿，中国电信移动用户数量达 3.5 亿，中国联通移动用户总数达 3 亿，中国移动的用户占比约为 60%，位居三大运营商之首。在增值电信业务中，中国移动的优势更加明显，以信息交互业务为例，中国移动市场份额约 90%。

（2）服务中国移动是公司的最优选择

发行人具备为运营商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的能力，不局限于中国移动的单一业务类别。在发展初期，发行人亦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建立合作，但由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用户数量较少，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较慢、推广转化率低，如同样成本的广告投放，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受众用户远少于中国移动，导致投入产出较低。发行人基于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在履行完毕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已签订的增值电信服务相关合同后经友好协商选择不再为其提供服务。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3.97	-	21.78	36.20	67.82	134.22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43.97	-	-	-	-	-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	-	21.78	36.20	32.7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	-	35.12	134.22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4.06	38.21	41.66	85.55	71.1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04.06	38.21	-	-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4.20	71.1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	-	41.66	81.34	-	-
合计		148.03	38.21	63.44	121.75	138.98	134.22

注：公司向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分别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未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合作持久稳定，已形成业务资源壁垒及运营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 2014 年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开始，双方合作稳定、持续、良好。发行人在合作期间，形成了业务资源壁垒及运营经验优势，在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保持评级不断上升，获得了基地更加广泛的、资费更高的业务类型，得到了中国移动更多的资源支持，发行人选择与中国移动深度合作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此项业务的转化效率及稳定发展。

（二）原回复“（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终端用户群体，以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优酷会员、网易云音乐会员、王者荣耀点券/道具充值的描述是否准确”的更新

答复：

1.“2.话费结算业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新

各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类	2,937.40	31.38%	3,163.53	29.21%	4,046.37	27.30%
视频类	1,262.53	13.49%	1,461.37	13.49%	1,397.03	9.43%

阅读类	1,355.40	14.48%	1,303.89	12.04%	1,967.54	13.28%
资讯类	918.35	9.81%	780.67	7.21%	1,122.52	7.57%
社交类	689.20	7.36%	986.46	9.11%	1,471.98	9.93%
音乐类	638.19	6.82%	988.15	9.12%	1,386.72	9.36%
生活类	515.08	5.50%	795.69	7.35%	1,222.36	8.25%
教育类	193.43	2.07%	207.45	1.92%	637.03	4.30%
其他	850.73	9.09%	1,143.94	10.56%	1,568.98	10.59%
合计	9,360.32	100.00%	10,831.15	100.00%	14,820.5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话费结算业务应用的 APP 类别较为广泛，其中游戏、视频、阅读、资讯、社交类 APP 的占比较高。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2.原回复“3.信息交互类业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信息交互类业务应用于体育类、情感类、手机安全类、旅游类和综合资讯类等业务场景。各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育类	941.70	47.20%	975.54	43.64%	1,150.40	33.15%
情感类	384.36	19.27%	618.67	27.68%	1,114.64	32.12%
手机安全类	279.61	14.02%	344.38	15.41%	609.72	17.57%
旅游类	253.90	12.73%	144.92	6.48%	423.73	12.21%
综合资讯类	135.38	6.79%	151.84	6.79%	172.07	4.96%
合计	1,994.9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信息交互类业务主要应用于体育类、情感类应用场景，这两类业务场景的收入占比合计达 60%以上。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3.原回复“4.终端用户群体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新

（3）终端用户的手机号码归属地分布情况

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实施主体为运营商，运营商对上述业务在各区域的开展、推广情况进行管理。由于不同时期各区域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业绩考核等情况不同，运营商会阶段性地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导致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终端用户手机号码归属地，终端用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1)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1,989.90	20.79%	1,908.84	17.15%	1,611.26	10.56%
河南	1,815.21	18.97%	1,865.03	16.75%	1,626.67	10.67%
四川	1,684.11	17.60%	542.62	4.87%	-	-
广东	1,581.84	16.53%	1,158.58	10.41%	1,324.33	8.68%
贵州	1,253.41	13.10%	1,010.70	9.08%	1,874.68	12.29%
广西	544.82	5.69%	239.07	2.15%	0.01	0.00%
吉林	160.33	1.68%	181.86	1.63%	231.51	1.52%
山东	8.07	0.08%	0.19	0.00%	1,095.93	7.19%
云南	5.77	0.06%	161.76	1.45%	908.61	5.96%
河北	0.04	0.00%	778.51	6.99%	1,420.15	9.31%
重庆	0.05	0.00%	338.00	3.04%	577.86	3.79%
湖北	-	-	1,206.59	10.84%	1,818.29	11.92%
其他	527.63	5.51%	1,741.63	15.64%	2,762.09	18.11%
合计	9,571.17	100.00%	11,133.38	100.00%	15,251.39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下同。

2)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369.98	18.55%	428.69	19.18%	455.10	13.11%
广东	349.94	17.54%	269.66	12.06%	247.17	7.12%
河南	339.40	17.01%	194.61	8.71%	203.68	5.87%
山东	324.38	16.26%	137.58	6.15%	0.01	0.00%
贵州	213.22	10.69%	184.62	8.26%	215.54	6.21%
吉林	100.06	5.02%	43.75	1.96%	26.66	0.77%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西	65.72	3.29%	0.05	0.00%	98.07	2.83%
云南	48.62	2.44%	35.55	1.59%	284.52	8.20%
重庆	-	-	244.78	10.95%	98.06	2.83%
辽宁	0.03	0.00%	143.35	6.41%	239.25	6.89%
河北	-	-	109.66	4.91%	94.64	2.73%
湖北	-	-	45.21	2.02%	129.47	3.73%
四川	0.04	0.00%	23.43	1.05%	621.42	17.91%
湖南	13.10	0.66%	-	-	123.60	3.56%
其他	170.46	8.54%	374.42	16.75%	633.37	18.25%
合计	1,994.9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如上表所示，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终端用户区域分布较为广泛，同时受运营商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政策调整影响，不同时期用户在不同区域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实现收入对应的终端用户区域分布较为广泛，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或客户依赖；公司依据运营商的区域推广需求、管理政策进行业务推广，终端用户区域分布变化主要由运营商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政策调整影响。

（4）终端用户所属城市级别情况

根据终端用户手机号码归属地，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覆盖全国 300 余个城市，其中收入最高的单个城市占比不超过 4%，终端用户较为分散，符合中国移动用户区域分布情况。

终端用户所属城市级别的情况如下：

1) 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所属城市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线	48.67	0.51%	27.75	0.25%	50.18	0.33%
新一线	679.28	7.10%	716.24	6.43%	1,134.84	7.44%
二线	1,227.58	12.83%	1,315.06	11.81%	1,389.25	9.11%
三线	3,683.63	38.49%	4,158.37	37.35%	5,680.12	37.24%
四线	2,153.07	22.50%	2,571.83	23.10%	3,756.25	24.63%

五线	1,719.09	17.96%	1,435.96	12.90%	1,898.73	12.45%
其他	59.84	0.63%	908.17	8.16%	1,342.03	8.80%
合计	9,571.16	100.00%	11,133.38	100.00%	15,251.39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下同。城市级别是根据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2020 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划分。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是隶属于第一财经、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专业财经全媒体研究机构，《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是综合 160 个品牌的商业数据，以及美团大众点评数据研究院、飞常准、京东、饿了么、淘宝网、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支付宝、知乎、智联招聘、滴滴出行、优酷、去哪儿等 17 家公司的数据，根据五大指标对中国城市进行排名的榜单。此榜单 2016 年正式对外发布，截止 2020 年已经连续发布 5 年，每年在行业峰会上正式对外发布。

城市评定标准：按照商业资源集聚度、城市枢纽性、城市人活跃度、生活方式多样性、未来可塑性五个方面作为一级维度来评估城市。具体计算公式为：城市商业魅力=商业资源集聚度*0.22+城市枢纽性*0.20+城市人活跃度*0.18+生活方式多样性*0.18+未来可塑性*0.22。

城市类别	定义	举例
一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前 4 的城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新一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 5 至 29 的城市。	东莞、佛山、成都、重庆、杭州、武汉等
二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 30 至 59 的城市。	珠海、惠州、宁波、昆明、厦门、济南等
三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 60 至 129 的城市。	汕头、揭阳、海口、洛阳、三亚、咸阳等
四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 130 至 219 的城市。	茂名、常德、景德镇、孝感、丽水、德州等
五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 220 至 437 的城市。	酒泉、克拉玛依、丽江、张家界、云浮等

2) 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所属城市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线	13.93	0.70%	34.86	1.56%	27.88	0.80%
新一线	135.25	6.78%	201.40	9.01%	349.60	10.07%
二线	267.38	13.40%	299.74	13.41%	345.60	9.96%
三线	899.53	45.09%	654.45	29.28%	990.51	28.54%
四线	497.89	24.96%	430.45	19.26%	898.08	25.88%

五线	174.05	8.72%	405.71	18.15%	656.94	18.93%
其他	6.93	0.35%	208.74	9.34%	201.95	5.82%
合计	1,994.9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各级城市，其中二线、三线、四线城市用户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超过 60%。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一）原回复“（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对发行人短信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部分内容的更新

答复：

（1）发行人的短信业务分为验证通知类短信和行业营销类短信，其中行业营销类可细分为普通营销、互金、游戏、其他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短信类别分类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验证通知类	-	17,596.27	46.85%	4,315.57	48.85%	100.42	21.84%
行业营销类	普通营销	17,281.62	46.01%	4,425.67	50.10%	235.17	51.16%
	互金营销	1,689.14	4.50%	57.59	0.65%	-	-
	游戏营销	450.23	1.20%	35.33	0.40%	124.11	27.00%
	其他营销	544.52	1.45%	-	-	-	-
合计		37,561.77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发行人以“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保持 2020 年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受政策影响有所下降，毛利率保持 2020 年毛利率不变”为前提，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验证通知类短信保持 2020 年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20%						
收入分类	2020 年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17,596.27	-	12.69%	17,596.27	2,232.97	-
行业营销类	19,965.51	-20.00%	17.62%	15,972.41	2,814.34	-

小计	37,561.78	-	-	33,568.68	5,047.30	-12.23%
验证通知类短信保持 2020 年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50%						
收入分类	2020 年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17,596.27	-	12.69%	17,596.27	2,232.97	-
行业营销类	19,965.51	-50.00%	17.62%	9,982.76	1,758.96	-
小计	37,561.78	-	-	27,579.03	3,991.93	-30.59%

注：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的毛利率假设参照 2020 年对应业务毛利率确定。

根据上表，公司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变动为-20%和-50%的情形下，公司 2021 年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毛利额较 2020 年将分别变动为-12.23%和-30.59%。即使《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正式生效会对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总体短信业务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原回复“（四）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合规性、期间被处罚或投诉的情形、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2.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的更新

答复：

发行人营销类短信 2018 年之后的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线上线下，其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销售价格为 0.0261 元/条、0.0263 元/条和 0.0279 元/条，2018 年至 2019 年线上线下行业营销类短信销售价格 0.0203 元/条、0.0195 元/条。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的销售价格自 2018 年之后均高于线上线下，进而导致毛利率高于线上线下。2)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线上线下为了开拓直客市场，采用了“低价开拓客户后逐步提价的销售策略”，其对直客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低，进而影响其毛利率。3) 在客户结构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直客客户占比为 100.00%、95.53%和 86.61%，2018 年至 2019 年线上线下直客客户占比为 38.65%、68.90%。相较于线上线下，发行人主要以直客客户为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直客客户的销售比例要高于线上线下，从而导致发行人

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相较于可比公司线上线下营销类短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原回复“（一）补充披露以往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及久佳信通是否一直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后续是否会存在客户要求更改为“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如存在，补充披露该变化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影响”的更新

答复：

1.原回复“2.现有收入结算依据是充分市场竞争环境下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的约定，后续收入结算依据变化可能性较低”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合同有效期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有效期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招投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2021 年 2 月 13 日
6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1 年 12 月 1 日
7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2 年 6 月 30 日
8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主要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客户对于商业条款的调整相对谨慎，根据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改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主要合同均已续签且核心条

款未发生变化，客户要求更改为“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的可能性较低。

2.原回复“3.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定价是以发行人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乘以短信结算单价为计算依据，如果发行人与客户将收入结算依据更改为“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则双方将就提高短信结算单价进行相应的重新谈判和约定。因此，收入结算依据的调整将同时带来短信结算单价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梦网集团-云通信服务		18.06%	24.11%
吴通控股-移动信息服务		18.34%	21.72%
线上线下		17.63%	19.52%
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	14.92%	21.20%	19.3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可比。其中，线上线下与发行人的收入结算依据存在差异，但双方毛利率水平一致，说明毛利率受“结算依据”和“单价”双重影响。如果发行人与客户对结算依据进行调整，则单价亦将重新约定。

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而不相应提高短信结算单价，对发行人模拟计算收入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1）对发行人总体业务影响的模拟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	51,116.60	49,289.54	-3.57%	25,842.24	24,483.95	-5.26%	21,014.29	21,004.84	-0.04%
毛利额	11,865.84	10,038.78	-15.40%	8,996.71	7,638.42	-15.10%	8,020.53	8,011.08	-0.12%
毛利率	23.21%	20.37%	下降 2.85 个百分点	34.81%	31.20%	下降 3.62 个百分点	38.17%	38.14%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归母净利润	7,217.75	6,334.58	-12.24%	11,631.60	10,929.18	-6.04%	6,153.96	6,145.92	-0.1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819.07	5,935.89	-12.95%	6,257.66	5,555.25	-11.22%	5,904.85	5,896.81	-0.14%

（2）对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影响的模拟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	37,561.77	35,734.71	-4.86%	8,834.16	7,475.87	-15.38%	459.70	450.25	-2.06%
毛利额	5,751.44	3,924.38	-31.77%	1,872.54	514.25	-72.54%	88.85	79.40	-10.63%
毛利率	15.31%	10.98%	下降 4.33 个百分点	21.20%	6.88%	下降 14.32 个百分点	19.33%	17.64%	下降 1.69 个百分点
净利润	3,712.47	2,159.46	-41.83%	1,364.29	209.74	-84.63%	66.26	58.23	-12.12%

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而不相应提高短信结算单价，2018 年至 2020 年，1）发行人总体业

务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影响-0.04%、-5.26%、-3.57%；毛利率将下降 0.03 个百分点、3.62 个百分点和 2.85 个百分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04 万元、-702.41 万元和-883.18 万元，分别影响-0.14%、-11.22%、-12.95%；2）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影响-2.06%、-15.38%、-4.86%；毛利率将下降 1.69 个百分点、14.32 个百分点和 4.33 个百分点；移动信息化单项业务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04 万元、-1,154.55 万元和-1,553.00 万元，分别影响-12.12%、-84.63%和-41.83%。

（二）原回复“（五）该业务非前五大客户失败率超过 20%的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客户的类型、失败率较高的客户明细情况、原因和占比、相关客户均选择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因内容违规或被用户拉近黑名单的占比，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较多投诉或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客户知晓发行人短信采购以发送成功的数量为基数而同意和发行人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未要求商业折扣或后续返还短信发送量的合理性；”的更新

答复：

1.原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情况”的更新

报告期各期公司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7.51%	4.99%	15.47%	2.06%
线上线下	9.19%		8.05%	10.3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为 7.5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线下的 9.19%，整体差异不大。除 2019 年由于收购久佳信通导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以外，其他期间公司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始终保持在 10%以内的合理水平内，且均低于线上线下。

2.原回复“2. 报告期各期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波动的原因”部分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分别为 2.06%、15.47%和 4.99%。

2018 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对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进行调整，业务规模有所收缩，客户结构较为简单，均为行业大型客户且其发送的短信请求内容较为规范，受系统的拦截率较低。

2019 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原因

（1）主要由久佳信通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仅挖金客和久佳信通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报告期内不同经营主体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11-12 月	2018 年
挖金客	2.06%	7.81%	2.06%
久佳信通	5.89%	20.33%	-

发行人整体	4.99%	15.47%	2.06%
-------	-------	--------	-------

注：鉴于久佳信通从 2019 年 11 月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其 2019 年的数据为其 2019 年 11 月-12 月的短信销售数量和短信发送失败比例。

报告期内，挖金客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11 月-12 月）久佳信通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达 20.33%，是导致 2019 年发行人整体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2）久佳信通 2019 年 11 月-12 月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将久佳信通 2019 年 11 月-12 月纳入合并范围。久佳信通的主要客户包括卓望信息、酷狗、网易、小米等。互联网及电商类客户年底的促销活动日益激烈，上述主要客户集中于年底进行促销。该类型客户无效会员量较多，提供的号码质量较低，同时短信瞬时发送数量过大造成运营商网关处理超时，营销内容易触发运营商拦截，因此因号码质量问题、发送超频、运营商拦截导致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提高。久佳信通客户知晓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况，客户与久佳信通在结算基础、结算依据、对账金额未发生过异议或纠纷情形。2019 年 11 月-12 月，久佳信通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短信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久佳信通当期收入比例	失败发送比例	失败发送主要原因
1	卓望信息	验证通知类	906.92	16.99%	21.96%	失败主要原因是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等
		行业营销类	2,281.97	42.74%		
	小计		3,188.89	59.73%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证通知类	111.53	2.09%	7.38%	互联网类客户，失败主要原因是号码质量问题等
		行业营销类	136.31	2.55%		
	小计		247.84	4.64%		
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118.70	2.22%	32.06%	音乐、直播类客户，失败主要原因是空号、停机等
		行业营销类	79.13	1.48%		
	小计		197.83	3.70%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63.23	1.18%	28.79%	电商类客户、游戏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等
		行业营销类	94.85	1.78%		
	小计		158.08	2.96%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51.78	0.97%	25.93%	电商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运营商拦截、发送超频等
		行业营销类	77.66	1.45%		
	小计		129.44	2.42%		
合计		验证通知类	1,252.16	23.45%	22.14%	
		行业营销类	2,669.92	50.00%		

	小计	3,922.08	73.45%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1 月-12 月久佳信通对第一大客户卓望信息销售金额为 3,188.89 万元，占当期其销售总额的 59.73%。

以卓望信息为例，卓望信息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为 21.96%。根据运营商反馈的短信发送失败数据的“平台错误码”，2019 年 11 月-12 月卓望信息短信发送失败数据中，有 91.59%均是由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导致。由于 11 月、12 月的促销活动较多，卓望信息在此期间发送的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为 71.56%。营销类短信涉及的手机号真实性较低，较易出现号码质量问题，因此发送失败比例较高。

卓望信息作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充分理解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形及原因。卓望信息认可 2019 年 11 月-12 月由于号码质量问题引起的短信发送失败情况，与久佳信通对账结算无异议。经对无效终端用户接收号码进行更新与完善，卓望信息 2020 年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已降至 7.2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 义

杨宏

杨 宏

2021 年 2 月 10 日